**高雄醫學大學通識課程送審原則**

105.01.26 104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七大領域規劃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105.01.28 104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5.05.03 104學年度第5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1.05.09 110學年度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05.13 110學年度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第1條 為提升本校通識課程品質，落實定期檢討機制，特訂定「高雄醫學大學通識課程送審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第2條 本原則所指通識課程包含基礎課程、博雅課程及體育課程。

第3條 課程審查時程：

一、每五年應由各中心課程委員會檢視課程內容暨檢送既有通識課程結構外審。

二、每學期開學初應檢送次一學期擬新開設課程外審。

第4條 外審委員遴選之原則：

外審委員應由相關領域之專家兩名組成，博雅課程由各領域召集人推薦，基礎課程及體育課程依課程種類由各教學中心主任或其他相關學系專家推薦，經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同意後辦理。

第5條 外審委員迴避原則：

各開課單位於推薦審查委員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推薦：

一、該課程協同教師。

二、曾為課程負責人之指導教授。

三、曾為課程負責人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第6條 審查作業原則：

一、個別課程檢附課程大綱、授課進度外審。

二、以共同課綱授課之課程，依據課程名稱、級數或類別檢送外審。

三、通識博雅課程之課程大綱、授課進度相近者，統一檢送外審。

四、兩位外審委員，若有其中一位勾選不推薦或勉予推薦，則直接送第三位外審委員審查。

第7條 審查重點：

一、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是否相符。

二、課程及教學活動內容是否符合通識教育之理念與目標。

三、課程及教學活動內容是否符合該課程核心能力對應之要求。

四、課程及教學活動內容安排、學習評量方式是否恰當。

第8條 外審結果應提報各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9條 本原則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通識課程送審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5.01.26 104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七大領域規劃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105.01.28 104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5.05.03 104學年度第5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

111.05.09 110學年度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

111.05.13 110學年度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  |  |  |
| --- | --- | ---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同現行條文 | 第1條為提升本校通識課程品質，落實定期檢討機制，特訂定「高雄醫學大學通識課程送審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2條本原則所指通識課程包含基礎課程、博雅課程及體育課程。 | 本條未修正 |
| 第3條課程審查時程：1. 每五年應由各中心課程委員會檢視課程內容暨檢送既有通識課程結構外審。
2. 每學期開學初應檢送次一學期擬新開設課程外審。
 | 第3條課程審查時程：1. 每三年應檢送既有通識課程外審。
2. 每學期開學初應檢送次一學期擬新開設課程外審。
 | 依據本校「課程開設辦法」第5條，修正課程審查時程及條文內容。 |
| 同現行條文 | 第4條外審委員遴選之原則：外審委員應由相關領域之專家兩名組成，博雅課程由各領域召集人推薦，基礎課程及體育課程依課程種類由各教學中心主任或其他相關學系專家推薦，經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同意後辦理。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5條外審委員迴避原則：各開課單位於推薦審查委員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推薦：一、該課程協同教師。二、曾為課程負責人之指導教授。三、曾為課程負責人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6條審查作業原則：一、個別課程檢附課程大綱、授課進度外審。二、以共同課綱授課之課程，依據課程名稱、級數或類別檢送外審。三、通識博雅課程之課程大綱、授課進度相近者，統一檢送外審。四、兩位外審委員，若有其中一位勾選不推薦或勉予推薦，則直接送第三位外審委員審查。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7條審查重點：一、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是否相符。二、課程及教學活動內容是否符合通識教育之理念與目標。三、課程及教學活動內容是否符合該課程核心能力對應之要求。四、課程及教學活動內容安排、學習評量方式是否恰當。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8條外審結果應提報各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9條本原則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條未修正 |